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本館104學年度第1次館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持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學習、研究環境，服務入館讀者，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進入本館不得攜帶違禁品或食物、飲料，並應持下列本館認可之有效證件刷卡進館：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
 - 二、其他身分讀者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
 - 三、未申辦借書證之校外人士須年滿（含）十六歲以上，始得入館；入館前需憑本人身分證、駕照、學生證或其他有效證件、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
 - 四、十六歲以下、滿六歲者，得由持有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之父母或成人全程陪同並押上述證件及同行人員之健保卡，登記資料後，始得入館；一位成人最多可帶二人入館，民生總館限額十人，屏商分館限額五人。惟本館得視情況調整開放名額等規定。
 - 五、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未達六歲者，須由其父母或委派成人持本校核發之服務證或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全程照顧陪同並登記同行人員資料後，始得入館閱覽。
- 第三條 持臨時閱覽證入館者，以開放三十名為原則，本館得視需要調整開放名額；且僅可入館查閱館藏資料，不得外借。並須於當日離館前繳回、換回個人證件。
- 第四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並依據本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第六點之相關規定，繳交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始得換回個人證件。
- 第五條 入館讀者需注意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且避免大聲喧嘩，以維護館內環境之安寧。

- 第六條 讀者不得在館內吸煙、飲食、隨地丟棄垃圾，以維持本館觀瞻及清潔。
- 第七條 館內嚴禁預佔座位，離館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第八條 讀者不得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以維館舍安全，惟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讀者如有偷竊、破壞館藏或設備、設施之行為，本館除將依規定索賠外，並移請按校規或相關法令議處。
- 第十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結束，讀者應即離館，不得在館內逗留、過夜。
- 第十一條 讀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或不尊重其它讀者之行為，本館工作人員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禁止其入館、暫停其借閱權利或註銷其借閱資格。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館典閱組